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小洋口)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JSZC-320623-JDGS-G2025-0124）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小洋口)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623-JDGS-G2025-0124

甲　　方：江苏省如东小洋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　　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小洋口)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申报技术咨询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需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验收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以及工程勘察、地形测绘、数值模拟、海洋生态环境补充调查等外业调查或支撑专题，为争取国家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提供技术依据。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必须在国家申报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

1.6 履行方式：__在国家申报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肆佰伍拾伍万元整__（45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292452.83 元，税费为 257547.17 元）人民币。前述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调研与评估费用、方案编制与设计费用、差旅费、保险、利润及税费等），除该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付款义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227500 元履约保函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_____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_____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且项目成功入选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并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为甲方争取到国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甲方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为准）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必须在国家申报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一次性付款：

经甲方确认申报成功且国家专项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注：①在项目成功入选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且在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下达后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②若所有项目内容均已按要求完成，但所申报项目第一年未申报成功，第二年若国家、省继续组织申报的，经甲方认可双方同意后，可续

签一年合同，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并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

8.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及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乙方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本合同的最终验收合格以本项目成功入选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库并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为标志。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

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个工作日不能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其担保费、鉴定/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尾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协议相对方，导致协议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如东小洋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如东县金蛤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